

学习贯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知识读本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学 习 贯 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知 识 读 本

主 编 胡泽君
副主编 肖义舜
 刘晓航
 毛群安

D922.164/9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习贯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知识读本/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6

ISBN 7-5036-4312-9

I.学… II.全… III.公共卫生—紧急事件—卫
生管理—法规—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340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石 英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A5

印张/4.25 字数/88 千

版本/2003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39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312-9/D·4030

定价:10.00 元

在贯彻实施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座谈会上的讲话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在我国同非典型肺炎作斗争的关键时刻，国务院颁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具有重大的意义。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是当前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迫切需要，也是从根本上建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的重大举措。面对突如其来的非典型肺炎疫情灾害，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把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采取了一系列坚决、果断的措施。新一届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就决定，把非典型肺炎列为我国法定传染病，依法进行管理。但是这次非典型肺炎疫情的发生和蔓延，也暴露出我国在处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方面机制不健全，特别是在疫情初发阶段，组织指挥不统一，信息渠道不畅通，应急准备不充分。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迫切需要建立统一、高效、权威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完善相应的法律法规。国务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有

关法律的规定,在总结前阶段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借鉴国外的有益做法,制定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标志着我国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一步纳入法制化轨道,也标志着我国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进一步完善。《条例》与《传染病防治法》都为抗击非典型肺炎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武器。

为了打赢防治非典型肺炎这场硬仗,并为今后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各级政府要按照《条例》的要求,突出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建立统一的指挥系统。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的职责。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建立严格的突发事件防范和应急处理责任制。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尽职尽责地做好工作。

二是建立畅通的信息网络。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紧急疫情信息报告系统,各地要建立健全从省到村的疫情信息网络。严格执行疫情报告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在非典型肺炎防治期间,要坚持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疫情。

三是建立和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和应急救治体系。从中央到省地县都要建立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善疾病监控设施和手段,开展疾病科学研究,完善监测和预警机制,全面提高预防监控水平。县级以上都要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省市

(地)两级应设置传染病专科医院,或指定具备传染病防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防治任务。

四是建立应急医疗卫生队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建立一支随时能够处置突发疫情的机动应急医疗卫生队伍,作为应对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要力量。对医疗卫生人员要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

贯彻落实《条例》,加强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建设,必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远近结合。要加大执法的力度,加大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力度,加大各级财政对医疗卫生事业支持力度,全面提高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构筑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防护屏障。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城乡协调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和卫生健康水平,是我们在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始终坚持的一条重要方针。

下面,我对贯彻实施《条例》提几点要求:

一要广泛宣传《条例》,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通过立法形式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是我国公共卫生管理中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涉及到社会各个方面。贯彻实施《条例》,首先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要广泛利用大众传媒,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条例》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具体规定和法律责任。要把宣传《条例》同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起来,同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治“非典”斗争的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结合起来,同宣传普及科学预防疫病知识结合起来。通过宣传《条例》,使广大干部群众知法、懂法、守法,增强依法防疫的意识。

二要自觉遵守《条例》,正确履行职责和义务。《条例》对各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政。各有关方面要团结协作、密切配合、相互支持。社会公众要自觉遵守《条例》规定的义务，积极配合政府采取的各项措施，保证防治工作紧张而有序地进行。

三要严格执行《条例》，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贯彻实施《条例》，最重要的就是要加强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对违反《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追究

责任。让我们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依靠科学，依靠法制，依靠群众，坚决打赢非典型肺炎防治这场硬仗。

(新华网 2003 年 5 月 12 日)

目 录

在贯彻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座谈会上的讲话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1)
中宣部、司法部、卫生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卫生、法律专家就《条例》等法律法规在线交流实录	(1)
运用精神、科学、法律武器 打赢防治“非典”战役	张 剑(25)
加强法制宣传 努力为夺取防治“非典”和经济建设双胜利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肖义舜(28)
认真贯彻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	毛群安(32)
认真学习《条例》 严格执行《条例》	史 敏(35)
建立完善的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机制	肖东楼(39)

依靠科学 依靠法制

- 认真学习贯彻《条例》和《管理办法》…………… 汪建荣(48)
- 学习贯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夺取
- 抗击“非典”斗争的全面胜利…………… 何昌龄(54)
- 关于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等行为的认定…………… 胡云腾(58)
- 关于查办涉及“非典”职务犯罪的法律适用…………… 陈国庆(63)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制定充分体现了
- “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 王汉章(69)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制定和公布充分
- 体现了我国政府严格依法行政…………… 应松年(72)
- 完善应急机制,依法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马怀德(76)

附:法律法规选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81)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93)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107)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118)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
- 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19)
- 后记…………… (125)

中宣部、司法部、卫生部 有关部门负责人及卫生、法律专家 就《条例》等法律法规在线交流实录

(2003年5月29日新华网)

主持人: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各位网友,下午好。欢迎大家来到新华网的多媒体演播室。今天我们在这里举行学习贯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网上座谈会。这次座谈会由中宣部宣教局、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卫生部新闻办公室主办,新华网承办,新华网进行文字、图片以及音、视频直播,同时人民网、中国卫生网、中国普法网、千龙网以及新浪、搜狐网同时进行网上直播。这是第一次以网上的方式举办座谈会。今天座谈会主办单位的负责人有:中宣部宣教局副局长张剑,司法部法制宣传司司长肖义舜,卫生部办公厅副主任毛群安。到会的卫生、法律界专家、嘉宾有:国务院法制办教科文卫司司长史敏,卫生部疾病控制司副司长肖东楼,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副司长汪建荣,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助理巡视员何昌龄,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胡云腾,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陈国庆,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控制处助理研究员

王汉章,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应松年,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马怀德。稍候他们将轮流上台与大家在线进行交流。

首先,我想问中宣部宣教局副局长张剑同志。张副局长,您说说为什么举办这次网上座谈会?

张剑:在突如其来的重大灾害面前,我们靠什么打胜这场防治“非典”的战役?靠精神武器,靠科学武器,靠法律武器。精神武器就是弘扬民族精神,发挥政治优势。科学武器就是发扬科学精神,做好科学预防,依靠科学技术,组织科学攻关。法律武器就是让广大群众掌握法律,运用法律,依法履行防治“非典”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最近,国务院颁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是一个重要的条例,标志着我们国家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一步纳入了法制化轨道,也标志着我国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进一步完善。贯彻条例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做好宣传工作。有个网友问如何做好宣传?我认为一是要广泛地深入宣传条例颁发的重要意义,使广大群众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心系人民、坚定清醒,是一个成熟的领导集体,是能够应对和驾驭复杂局面的领导集体。

二是要广泛深入宣传条例的重要意义,使广大群众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是依法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大举措,是打胜“非典”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保证,是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重要保障。三是广泛深入地宣传条例的重要内容,使广大群众更加充分地了解什么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如何做好预防、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理,如何做好疫情的报告和信息发布,违反条例应负的法律责任。

法规宣传具有思想性和政策性,需要艺术性和知识性,做好条例的宣传工作,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开辟新渠道,采取新措施,运用新方法,尤其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和互联网等多种现代传播手段,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生动活泼地进行宣传。这次网上座谈会就是由此应运而生。

这次网上座谈会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时机好,是在防治“非典”的关键时刻,是在条例颁发不久举行的,群众依法防治需要掌握法规,条例贯彻实施需要宣传。二是内容好,条例是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依据,也是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宣传条例,有利于增强人们法制意识,积极推动依法防治。三是形式好,采取网上直播形式举行,有针对性地回答干部群众关心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帮助干部群众解疑释惑,满足工作需要,符合群众愿望,具有时代特点。

主持人:司法部法制宣传司是国家法制宣传教育的职能部门,肖司长,请问在抗击“非典”的过程中应如何加强法制教育?

肖义舜:各位网友,很高兴有机会跟大家交流这样的问题。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制化管理水平是我们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内容,特别是在防治“非典”和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加强法制宣传,我们觉得是非常有意义的。我讲几点体会。

第一,我们要通过加强法制宣传,为依法防治“非典”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大家知道,法律制度后需要贯彻落实,而贯彻落实需要以全民法律素质的提高为基础,没有全民法律素质的提高,就谈不上法律的全面贯彻实施。加强法律宣传,一方面要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使他们在处理防治“非典”和类似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过程中,能够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履行职责。另一方面,我们通过宣传,要提高卫生防疫部门的法律意识,使他们明确自己在处理类似的事件中,他们有哪些职责,有哪些义务,包括要及时地建立疫情的监控网络,及时地报告疫情,及时地向群众通报疫情,履行相关的职责。第三,通过宣传,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让他们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在这样事件的处理过程中,他们有哪些权利,比如说知情权。有哪些义务,比如说要很好的配合政府相关部门来做好隔离等方面的工作。我想通过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为确实贯彻好条例和《传染病防治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第二,加强法制宣传,重要的是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卫生防疫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所谓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要使他们真正从头脑里树立起我们要依法办事,依法处理各种突发性的,涉及公共卫生等相关方面的事件;要提高防疫部门的法律意识,真正了解他们在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权利和义务,履行法定职责;要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树立权利义务对等的法制观念,不但要享受应该享受的权利,同时也应该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配合政府做好各个方面的工作。

第三,作为法制宣传部门,一定要切实做好这方面的宣传

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我们前一段在加强依法防治“非典”的法制宣传方面做了不少工作,比如说,和中宣部、卫生部联合下发了加强《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的通知,司法部还就宣传贯彻食品卫生法、价格法下发了通知,召开了加强农村防治“非典”工作电视电话会,印发学习资料等。

下一步要认真贯彻落实这些通知的要求,切实加强领导,把防治“非典”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方面的法制宣传进一步组织好、落实好。另一方面,也要根据前一段法制宣传所取得的经验,认真总结,不断推广,提高法制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为了使法制宣传的效果更好,我们要在充分利用传统宣传手段的同时,比如说在墙报、版报、发放有关宣传资料等这些形式的基础上,还要充分地发挥现代传媒的作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今天开这样一个座谈会就是很好的形式。我们要通过开展宣传,增强法制宣传的影响力,扩大受众面,使法制宣传能够产生更好的效果,为保证传染病防治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为取得防治“非典”和经济建设的双胜利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主持人:卫生部办公厅毛群安同志,您好。前几天在电视里看到您在新闻发布会上发布疫情,今天见到您我很高兴。我想问您,卫生部在贯彻《应急条例》中做了哪些工作?

毛群安:首先非常高兴能有机会跟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还有各方面的领导,通过网上交流的方式跟大家一块来学习如

何贯彻落实新近国务院颁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我想网友们都非常关心,在这个特殊的时期,国家为什么出台这样一个条例。

首先强调两条:第一,这个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我们国家依法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了非常好的一个法规,它对我们处理公共卫生事件法治化、规范化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从当前来讲,它对我们抗击“非典”,夺取这场斗争的最后胜利也是有非常重要的指导和规范的作用。大家都知道,卫生部作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它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在这次 SARS 的防治过程当中承担着非常重要的任务。这个条例的颁布实施,很重要的一条就是它规范了政府相关部分的责任。这其中也包括卫生行政部门的责任。

卫生部门怎样才能切切实实地把这些规定落到实处,并把它组织贯彻好,这是我们卫生部和全国的卫生系统,都在认真思考的问题。在这个条例出台之前,卫生部门已经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和条例的思路,以部长令的形式,出台了一个防治“非典”型肺炎的管理办法,这个就作为在防治“非典”的过程中具体的可操作的一个办法。条例正式颁布以后,卫生部正在研究全面贯彻这个条例的措施和方案。同时我们也要求全国的卫生系统要认真学习贯彻条例的每一项规定。

因为时间关系,我就简单的讲一下,我们准备做的几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在整个卫生系统要认真学习传达贯彻条例的精神。要让我们卫生系统的每一位同志都能了解、掌握自己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过程当中所承担的责任,这一条很重要。应该说,通过这次抗击“非典”的斗争,我们也感觉到,作为

卫生系统每一位医务人员,他应该时刻明白自己所肩负的法律
责任。我们在系统内对条例的宣传也作了全面的布置。

第二,卫生部门怎么落实这个条例呢?应该按照条例的规
定,按照卫生部门的职责,比如说要制定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的预案、预警机制,比如说疫情的报告制度、疫情信息的发布
制度,这些都需要我们在总结过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重新完
善一套包含各种各样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同时光有预案还
不行,事情发生以后,靠什么力量应急处理?我们必须在组织
形式上有比较统一高效的指挥系统,有信息的报告系统,同时
还必须有一支处理应急事件的医务人员队伍。这就涉及到我
们要在目前现有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基础上,架建一个应对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机制,包括设备、物资的储备。这次“非
典”的出现,大家就感觉到,有些应急的物资,由于过去对这方
面考虑的不是很足,事情出来以后,应急上就显得准备不足,有
些地方就显得手忙脚乱。这个工作大家应该可以理解,不是说
开一个会,发一个文件就能把这些事情做好,这是卫生部门长
期的、艰巨的任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都要按照法规的要求,
做好职责范围内的事情。

今天利用这个机会,我想强调一点,网友们在这次抗击“非
典”的过程当中,给我们提供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作为卫生
行政部门非常重视大家所提供的这些意见和建议,要做好卫生
工作,特别是要做好一些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这涉及
到方方面面,离不开动员全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希
望大家能够协助卫生部门作好工作。

我想借这个机会,第一,感谢大家对卫生工作的关心、支持

和理解,特别是在抗击“非典”的斗争中给我们的支持。第二,作为一个普通的公民,应该意识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我们公民也规定了一些法律责任和义务。比如说在抗击“非典”的过程中,你如果接触了病人或者是疑似病人,如果对你采取医学观察的措施,要服从当地卫生部门和医疗机构的安排,我们之所以采取这些措施,我们的目的是为了尽快地控制疫情,我们要保护大家的健康。我看到网上有一些反映,有些网民对这些办法不太理解,也提了一些问题。希望大家,作为公民个人要了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关心和理解当地卫生部门采取的一些措施。卫生行政部门,所有卫生系统的广大医务人员,都希望有了这个条例而尽可能不要启用到条例中的预案,尽量减少重大疫情的发生,一旦发生了,我们也要把损失减少到最低的限度。这是我们的心愿。我们也希望在宣传和贯彻实施条例的过程中,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关心和支持。

主持人:刚才请座谈会主办单位的三位负责同志谈了学习贯彻《条例》的情况。下面我们开始请卫生、法律界专家在线答疑。先请国务院法制办教科文卫司司长史敏给我们谈谈。史司长,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意义和目的是什么呢?

史敏:各位网友,你们好。非常高兴在这里跟大家见面,为什么要制定这个条例?报纸上宣传的也比较多。主要是为了防止、消除和减少传染病的传播,现在要求制定这样一个应急